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川瑞翔”）的委托，担任金川瑞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3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结论.....	14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明亚飞、马靖作为金川瑞翔首次公开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福科技 IPO、亿华通 IPO、今世缘 IPO、中曼石油 IPO，亿华通再融资、龙蟠科技再融资、小崧股份再融资、金冠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康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2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明亚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靖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福科技 IPO、联盛科技 IPO、捷翼科技 IPO、安靠智电再融资、小崧股份再融资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7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马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楼微作为金川瑞翔首次公开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楼微女士：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亿华通 IPO、捷翼科技 IPO、亿华通再融资、亿华通新三板挂牌及清水爱派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楼微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吕志威、叶思琦、薛松、王拓、尤思浩、邹涛泽、郭哲葵、陶晨阳。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Jinchuan Reshin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65,706.2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家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东路 99 号研发大楼 108 室
邮政编码	730101
电话号码	0513-80582006（分机 6603）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reshine.net
电子邮箱	reshine_secretary@reshine.net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茜希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513-80582006（分机 691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综改基金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29%；国泰海通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综改基金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15% 股份。上述间接持股均系保荐机构的关联投资主体、金融产品管理人基于市场化投资决策自主开展的投资行为，相关持股路径较长、持股比例极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利益冲突情形。除以上间接持股以及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

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5 月 27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上市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3、发行人聘请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4、发行人聘请北京至上至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底稿电子化服务；

5、发行人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所涉外文文件资料等提供翻译服务；

6、发行人向高工产业研究院购买了其出具的《全球锂电正极材料市场调研分析报告 2026》，该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系由于该报告内容覆盖了正极材料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细分市场结构、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发展趋势预测等相关资料数据，且高工产业研究院在电动车、锂电池、新材料等产业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权威性，同行业公司湖南裕能、万润新能、振华新材等均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高工产业研究院提供的付费报告数据资料，因此发行人亦付费购买了该报告，并援引了部分数据和资料。

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金川瑞翔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川瑞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金川瑞翔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

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调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因素及事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瑞翔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于 2025 年 12 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

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及《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

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等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工银甘国投	SAMA39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SSZ616	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2636
3	镍都基金	SZD626	镍都基金管理公司	P1074260
4	陇金基金	SBKJ42	镍都基金管理公司	P1074260
5	公航旅基金	SXX245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20
6	现服基金	ST4135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20
7	能达后普	SXZ565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71
8	翌鸣创投	SXW303	上海福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2598
9	兴投基金	SNG021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13
10	上海综改基金	STY311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11	芜湖建信	ST710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12	南通智能制造基金	SLY162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048
13	晨熹六号	SXZ020	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09
14	南京合翼	SLG329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业务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事项。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因锂电池技术路线发展导致的风险

一方面，锂电池技术路线发展多元化，目前形成规模化商业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钴酸锂和锰酸锂等，不同正极材料在性能、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应用领域亦有差异。近年来，刀片电池、CTP/CTC 以及高压实磷酸铁锂等新技术应用使得磷酸铁锂系统性能等不断接近中镍三元水平，同时磷酸铁锂凭借成本低、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在储能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其市场份额的持续攀升对三元材料构成了最直接的威胁。2025 年度，全球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达到 535 万吨，同比增长 42%，其中磷酸铁锂出货量占比提升至 73%，三元材料占比约 21%，磷酸铁锂成为动力和储能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正极材料。

另一方面，电池技术路线仍然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如固态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等优势，钠离子电池具有成本低、热稳定性好和低温性能等优势，上述重要技术路线正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对正极材料的发展也提出了不同的需求。

因此，如果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领域继续冲击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或者发行人主流销售产品受到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路线应用的冲击，以及公司未来布局的高镍三元、钠电正极材料等产品不能跟随行业趋势成为主流应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近年来，随着锂电池终端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和市场扩张，传统的正极材料技术已经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对锂电池高能量密度、长循环性能等需求。在三元材料领域，这直接推动了单晶化、高镍化、高电压化等技术发展趋势，带动 6 系单晶高电压产品渗透率创新高；在磷酸铁锂领域，发展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成为主流技术趋势，头部企业已实现第 4 代高压实产品批量供货，同时磷酸锰铁锂作为重要技术方向不断提升渗透率。

公司将不断保持技术驱动，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工艺进步，加快开发高端正极材料产品以满足下游锂电池产业的发展需求。如果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产品开发失败或迭代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长期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及工艺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在正极材料行业积累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工艺，这些核心技术及工艺是公司实现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公司采取签订保密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物理隔离涉密办公场所和生产区域、实行内外网隔离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仍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持续依赖高素质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发展，涉及材料学、电化学、化学工程、机械工程等关键学科。公司培养和引进了一大批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高素质人才的研发团队，并将核心技术人员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然而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和行业竞争加剧，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技术体系的竞争力造成较大的冲击。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研发人才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可能导致现有研发团队存在流失的风险，持续研发能力也会相应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对宁德时代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三元材料产品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而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宁德时代在三元锂电池细分市场占据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占比持续攀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6.75%、90.32%以及 90.58%，宁德时代在三元锂电池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2.53%、69.23%、70.90%。此外，基于供应链安全、维护客户关系、保障电池体系适配性等现实因素，宁德时代同时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宁德时代及其下属邦普循环采购三元前驱体、锂盐等直接及间接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62.68%、63.33%和 69.65%。因此，公司对宁德时代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如果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发展需求，亦或是客户自身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关键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剧烈波动风险

三元正极材料上游涉及的关键原材料包括镍、钴、锂等有色金属，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80%。一方面，该等矿产资源大量依赖进口，其供应链安全会受到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如印尼的镍矿出口政策、刚果的局势动荡以及南美的锂业联盟政策等，均可能引发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甚至断供。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价格还会受到供需关系、金融市场、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波动性较高。以氢氧化锂为例，其价格在 2022 年上涨至 55 万元/吨以上，2023-2024 年大幅回落至 7 万元/吨以下，2025 年又反弹至 11 万元/吨附近，呈现极端波动情形。

尽管正极材料行业产品定价采用“主材市场浮动价*单位耗用+加工费”协商定价的模式，通过浮动价格的方式及时传递价格波动风险，但是该等价格结算方式并不能做到库存和销售的完全匹配，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将可能因此面临不利影响。

(3) 磷酸铁锂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以及预计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已将产品类别拓展至磷酸铁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运 3.6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另有 10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已于期后建成并逐步投入运营。此外，受益于行业处于景气上行周期，磷酸铁锂产品现阶段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继续实施 40 万吨磷酸铁锂扩产项目，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尽管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但公司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新进入者。若公司无法将现有成熟工艺和技术优势有效转化并应用于磷酸铁锂业务，或者公司的磷酸铁锂产品不能取得客户的认可，或磷酸铁锂产品供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公司将面临磷酸铁锂业务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 产品质量风险

正极材料产品质量影响下游产品的性能，头部锂电池企业宁德时代、三星 SDI 等更是高度重视产品的一致性，对电池原材料产品的导入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审核制度，对质量稳定性极为敏感，批次异常可能导致整批电池报废、客户投诉、认证暂停等严重后果。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行业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要求。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无法有效满足头部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开拓优质客户和保持领先市场份额；如果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情况，则进一步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纠纷和潜在赔偿风险，甚至可能触发供应商资格的复审或取消，将对公司品牌信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自 1,068,524.16 万元增长至 2,111,764.97 万元，员工数量自 1,439 人增长至 2,112 人，还新增了甘肃兰州生产基地，拓展了磷酸铁锂业务，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均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预计发行人经营规模仍将实现快速增长，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产能进一步上升，同时发行人还将拓展海外销售业务。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复杂性日益提升，为了适应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也将不断优化调整。如果发行人的内部管控水平不能有效满足业务发展对发行人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对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型公司架构管理风险

发行人采用控股型管理架构，母公司主要负责战略管控、治理监督、投融资及资源统筹，各子公司负责具体生产经营与属地业务开展，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管控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力、经营决策与整体战略出现偏差，可能对子公司及发行人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子公司利润分配不及时、不充分，将影响母公司现金流安排，进而对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4、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373.03 万元、22,313.25 万元以及 71,394.62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0%、7.40%和 7.85%，核心业绩指标波动较大，这主要系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持续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一方面，行业自身景气程度持续变化，在报告期内由弱转强，尤其是期初上游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氢氧化锂价格 2023 年全年从 50 万元/吨以上跌至 10 万元/吨以下，导致当期业绩大幅亏损；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并加快产能扩张建设，实现了中镍单晶高电压产品快速增长。

2025 年度，受益于发行人现有的技术与工艺优势、核心产品优势以及优质的龙头客户，发行人取得了爆发性的业绩增长。该等高成长的业绩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如果未来一年下游市场需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销量不能持续，或是出现发行人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地位、下游大幅压价挤占利润空间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极端情况下甚至存在业绩大幅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2) 存货跌价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43.64 万元、157,336.36 万元和 221,534.7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16.76%、17.30%；各期存货减值损失分别为-13,398.16 万元、-7,912.67 万元和-10,797.3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37%、-35.01%、-15.06%。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特性，其存货价值较高且根据金属原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存在减值风险。若高价值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下跌、产品技术迭代导致库存产品失去竞争力或是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且公司不能及时根据行业环境变化有效管控库存风险，则可能导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

(3)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3%、67.29%、64.68%。报告期前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直至最近一期由于融资到位和业绩增长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改善。公司所处正极材料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随着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持续新建产能，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长。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较，发行人更多依赖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且后续拟实施大规模投建磷酸铁锂产能的发展规划，预期资产负债率还将因此进一步上升。若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融资环境发生恶化，或不能匹配好流动资产负债管理，则可能导致偿债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具体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因历史及当期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导致所得税费用持续为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2025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随内部经营性资产划转从母公司转移至子公司瑞翔科技，一方面导致母公司 2025 年不满足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要求，当年度实际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同时自 2026 年起因其不再承担生产职能预计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当前资质将于 2027 年到期；另一方面子公司瑞

翔科技由于经营期限较短，预计暂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由此导致瑞翔科技预计在 2026 年至 2027 年期间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直至其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影响金额为预期利润总额的 10%。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其他变化，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核心正极材料产品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最终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而相关产业的发展均受到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在过往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支持下，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成熟且成本不断降低，此前传统的国家补贴政策已逐步退坡并终止，现有补贴政策主要为购置税减半征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以及牌照和路权优待等。在储能产业方面，当前全球主要储能市场如中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均实施了激励政策，主要包括风光强制配储、专项补贴、税收抵免等，从而推动全球储能市场持续扩容。未来，如果全球市场对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下游行业和企业需求波动风险的影响。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全球占比已经上升至 70.3%，预计 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849.6 万辆，其中中国将达到 1,979.6 万辆。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投运装机规模为 144.7GW，理想场景下，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50.7GW，2025-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5.5%。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需求的高速成长，公司销售业绩持续提升。但是下游市场需求的高景气度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未来如果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技术进步不及预期、或出现公共安全事故等情形导致市场需求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5 年度以来，行业景气度不断回升，下游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需求增长推动磷酸铁锂销售量持续提升，头部电池企业密集锁单以保障供应链稳定。受需求红利带动，行业产能进入扩张通道，主要龙头企业纷纷实施扩产计划，包括湖南裕能、富临精工、龙蟠科技等上市公司。虽然磷酸铁锂行业具备较高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但是行业本身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当前行业高端与低端产能利用率分化明显，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另一方面，若下游需求增速不及产能扩张速度，叠加行业扩产潮的持续推进，将加剧全行业竞争压力，挤压利润空间。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盈利空间下降，或者公司在未来不能凭借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市场优势等跻身头部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 40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基于当前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充分的技术和市场储备等条件，如果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产品性能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或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发挥效益，存在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金川瑞翔成立于 2006 年，是世界 500 强金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成为创新驱动、全球引领的新能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耕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二十年，构建了全品类产品矩阵，其中以三元正极材料特别是中镍单晶高电压产品为行业标杆，是国内首批实现该系列三元材料产品规模化量产的厂商，在中国该细分赛道的市占率超过 50%，助力公司成为全球最大的三元正极材料供应商。同时，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已开辟磷酸铁锂业务成为第二增长曲线，并依托行业优质客户实现出货量快速提升。此外，公司还布局了锰酸锂、磷酸锰铁

锂、钠电正极、固态电池材料等，实现多元化技术路线布局，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等领域。

公司拥有江苏南通和甘肃兰州两大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南通基地拥有三元材料产能 20.26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3.6 万吨，此外兰州基地 10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已于期后建成并逐步投入运营。在三元材料方面，凭借领先行业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公司中镍单晶高电压产品在能量密度、循环性能、生产成本及稳定性等方面表现突出，形成压倒性的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年出货量从 5.01 万吨快速增长至 18.60 万吨。根据高工产研数据，2025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市场份额登顶全球第一位，占比 16.4%。

在磷酸铁锂方面，沿循公司在三元材料领域的技术积淀和工艺路线，公司深度融合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的双重创新，依托大型化生产设备，配方技术优化以及动态烧结等工艺升级，实现了产品兼具高压实、高容量、长循环、高一致性的综合性能优势及成本优势，已与瑞浦兰钧、欣旺达等优质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自 2024 年首批量产后，2025 年度磷酸铁锂出货量已提升至 1.97 万吨，随着兰州基地规模化产线投产后将快速放量增长。

凭借行业内突出的研发及产品优势，公司深度切入全球新能源汽车核心供应链，与宁德时代建立深度合作，同时覆盖比亚迪、欣旺达、三星 SDI、日本东芝、瑞浦兰钧、远景动力、亿纬锂能等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产品终端配套鸿蒙智行、小米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知名品牌高端车型。同时，公司还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宁德时代优秀供应商奖”、“宁德时代技术创新奖”、“时代一汽质量卓越奖”、“清陶能源卓越交付奖”以及“欣旺达战略供应商”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二）发行人面临的行业机遇

1、全球能源结构转型高度确定，市场需求长期增长空间巨大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进程加速及“双碳”目标推进，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与新型储能装机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为锂电池正

极材料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新能源汽车及新型储能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抓手，长期以来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与政策扶持。正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直接决定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及安全性等核心性能，其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两大核心领域，是支撑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EV Tank 预测，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将提升至 4,265 万辆，总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0%。根据 CNESA 预计，理想场景下，预计中国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50.7GW，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 25.5%，成为正极材料行业的又一重要增长极。

2、行业格局向头部集中，国产正极材料占据绝对优势

在下游市场规模快速扩容的行业背景下，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正极材料行业正从低端同质化产能的价格竞争，转向高端差异化产品的技术竞争，技术迭代成为行业格局重构的核心驱动力。一方面，单晶高电压、高压实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高镍三元等高端技术路线快速产业化，具备核心研发能力、量产工艺壁垒的头部企业，能够凭借差异化产品抢占高附加值市场，实现盈利与份额的双重提升。

另一方面，国内头部企业已实现高端正极材料的技术突破，打破了日韩企业的长期垄断，2025 年中国正极材料企业全球市场份额已超 90%，国内企业凭借在研发创新、市场布局、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深度绑定国内外主流电池厂商及整车企业，越来越多的本土供应链企业成功进入全球主流电池厂商和车企的核心采购体系，与下游客户协同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升级等行业挑战，进一步提升国产正极材料的市场话语权与全球竞争力。

3、新场景和固态电池技术有望带动三元材料高速增长

全球锂电池主要用于动力、消费、储能三大场景，各场景对电池性能的要求各有侧重。而除传统场景外，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新场景正逐渐兴起，eVTOL 和人形机器人面临轻量化和续航挑战，对锂电池能量密度的要求大幅提高，固态电池技术的发展有望成为其产业化的重要助力，而新应用领域和固态电池技术的

崛起将有望为三元材料的发展提供广阔的新市场。

高镍三元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快速补能等优势，可以显著提升飞行器或人形机器人的续航能力，高镍三元正极与硅基负极的匹配是开发下一代能量密度超过 300Wh/kg+锂电池的关键技术路线。另一方面，固态电池的核心瓶颈是固-固界面问题，而三元材料通过成熟的改性方案，能完美适配主流固态电解质体系，解决行业核心痛点，且高镍三元可以充分发挥固态电解质电化学窗口较宽（可达 5V 以上）的优势，释放容量潜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二十年，依托控股股东金川集团的行业背景优势，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构建了从底层配方、产品研发、装备制造到规模化生产和全球化客户服务的全链条核心竞争力，形成了同行难以复制的差异化竞争壁垒，2025 年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位居全球首位。

1、技术研发优势

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公司设立新能源材料研究院专职负责材料技术研发，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持续超 10%，核心团队均拥有 10 年以上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76 项，形成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公司积极与中南大学等国内顶尖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整合前沿科技资源，推动技术成果快速产业化落地，技术实力获得业内广泛认可。

在配方创新上，公司参考钢铁行业多元素复合修饰技术实现多组分协同改性，应用独家配方体系精准调控材料晶格结构，实现倍率性能与循环寿命的同步提升；同时构建了专属添加剂配方数据库，可全面适配下游客户多元化、定制化的性能需求。凭借持续的技术迭代，公司早在 2022 年就率先实现 4C、5C 快充三元产品的量产交付，目前全新 8 系高电压产品已完成客户验证，已于 2026 年上半年实现批量出货。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积累与工艺迭代，自主掌握了高压实三元单晶材料制备技术、高电压正极材料制备技术、多元素协同掺杂复合氧化物制备工艺、高压实磷酸铁锂材料制备技术等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公

司在国内最早布局三元材料单晶高电压技术路线，是国内首批实现 6 系单晶高电压三元材料规模化生产的正极材料企业，率先突破高电压场景下晶体结构稳定性、界面副反应等行业共性技术瓶颈，形成了覆盖单晶 5 系、6 系、7 系及 8 系的全系列高电压产品矩阵，核心产品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热稳定性与生产成本上实现了综合最优平衡。

2、自主可控的装备创新与规模化制造优势

制造工艺与核心装备是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的核心保障，公司构建了行业领先的装备自主开发与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是业内唯一一家在三元材料、磷酸铁锂两大品类均实现多段回转窑动态烧结工艺规模化应用的企业，形成了显著的效率与成本优势。

公司在工程管理中心下设专属设备开发部，专职负责核心工艺设备的定制化研发与产线设计，可自主完成核心设备的尺寸、材质、结构等参数定制，自主设计、建造全流程正极材料生产线，持续推进烧结、包覆、粉碎等核心设备的创新升级与大型化突破。在核心装备创新上，公司在业内首创多段回转窑动态烧结技术，使用回转窑炉替代传统辊道窑炉，实现三元材料、磷酸铁锂产品动态高效烧结的规模化量产，解决了传统辊道窑产能低、投资高、能耗高的行业痛点；在设备大型化上，公司完成了单体 5 万吨回转窑及喷雾干燥设备的自主开发与落地，单条产线产能可达 5 万吨以上，规模化制造能力行业领先。

同时，公司依托自主装备开发能力，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柔性制造产线，可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方与工艺要求灵活调整生产流程，实现多品类、多型号产品的快速切换生产。相较于行业传统产线可以有效降低产线切换损耗并提升生产效率，在有效控制投资成本的同时，大幅提升了订单响应速度与定制化交付能力，可快速适配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此外，公司行业首创的四烧工艺、粗粉氢氧化锂预烧结工艺等核心制造技术，均配套完成了专属产线与设备的开发落地，实现了产品性能提升与生产成本优化的双重目标，构筑了难以复制的制造壁垒。

3、全球化头部客户绑定与深度协同优势

正极材料作为锂电池核心主材，下游头部电池厂商与整车企业设置了全流程、长周期、高门槛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认证周期通常长达 1-2 年，且需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客户认证壁垒极高，一旦通过认证将形成极强的合作粘性。

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性能、稳定的批量交付能力与突出的成本优势，获得了全球锂电行业的广泛认可，公司深度服务宁德时代，全面覆盖比亚迪、LG 新能源、SK On、三星 SDI、日本东芝、瑞浦兰钧、欣旺达、亿纬锂能等国内外一线锂电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渊源深厚，自 2006 年起便为三星 SDI 合作产品开发，2014 年起为宁德时代定制开发动力电池用 6 系三元材料，2017 年起为 SK On 日本东芝合作开发高功率三元材料，通过与头部客户深度合作，让公司能够及时精准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的同频共振，形成“技术创新-客户认可-规模增长-反哺研发”的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宁德时代技术创新奖、宁德时代优秀供应商奖、时代一汽质量卓越奖、欣旺达战略供应商奖等多项客户权威荣誉，充分体现了下游头部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技术实力、交付能力与服务质量的认可。深度的全球化头部客户布局，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4、背靠金川集团的优势资源

金川集团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甘肃金昌，是甘肃省人民政府控股的特大型采、选、冶、化、深加工联合企业，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是中国镍钴生产基地、铂族金属提炼中心和北方地区最大的铜生产企业。金川集团位列世界 500 强第 235 位，镍产量世界第二，钴产量世界第四，铜产量国内第三，矿产铂族金属产量亚洲第一。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金川集团，作为金川集团科技板块电池材料的核心布局主体，依托金川集团强大的资源储备、完善的产业协同、良好的品牌信誉优势，为公司产能扩张、客户拓展及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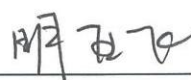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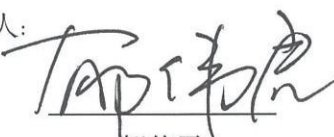

楼 微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马 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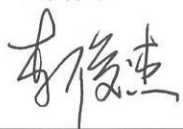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 (总裁) :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


朱 健



**关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明亚飞（身份证号：320682*****76）、马靖（身份证号321182*****3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明亚飞
明亚飞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靖
马靖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